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 FY03-02-12A 号地块项目监管协议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单位名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第一条 总则

(一) 双方本着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二)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监管内容、监管措施、责任义务等对乙方建设行为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准确提供项目进展信息。

(三) 乙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建设。

(四) 本协议中约定的监管内容及监管措施，由对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落实共同监管制度。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_____；

(二) 地块位置：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FY03 管理单元，东至规划纵四路，南、西、北至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区）3号地块；

(三) 地块面积：5869.7 平方米；

(四) 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五) 投资主体性质：_____；

(六) 投资主体行业分类：_____；

(七) 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亩；

(八) 预期年缴税额：不低于 15 万元人民币/亩。

第三条 监管内容

甲方对乙方在建设项目过程中承担的下列义务进行监管：

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不可抗力

(一)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暴动等自然灾害)造成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履行。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不积极履行协议义务的,视为违约。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协议双方根据变化后的政策,协商解决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宜。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本协议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分歧的,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协议壹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壹份分送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浮市云城区